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23〕79号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相关处室：

经2023年4月4日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4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2023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陕西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陕教〔2022〕49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组织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认识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1周。

（二）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认知特点、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培养学生职业素养，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实习须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负责制。成立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的二级管理机构。各级机构的组成与职责分别如下：

（一）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校企合作、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校企合作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领导、实习管理制度的制（修）订，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督促检查学生实习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实习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和监督。

（二）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

各二级学院是其下属各专业实习环节教学和管理的主体单位，按照实习管理办法，负责全面落实实习的相关事宜，保质保量完成各专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工作管理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系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辅导员等。

具体实习工作管理职责表（见附件1）。

第五条 严格执行岗位实习的报备制度。各二级学院组织岗位实习及3个月以上（含3个月）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应至少提前30天按省内、跨省、赴国（境）外不同形式实习备案程序备案，备案后方可安排实习，未备案不得组织实习。备案根据不同实习形式填写《职业学校学生省内实习备案表》（附件2）、《职业学校学生跨省、赴国（境）外实习备案表》（附件3）（同批次含不同专业根据需要可填报一张或几张备案表），并附实习计划（参考模板见附件4）、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岗位信息表（附件5）等相关材料电子版。

各二级学院按照实习批次将备案资料交教务处。教务处按照省教育厅备案要求上报实习备案资料。

第六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二级学院协同校企合作处实地考察评估实习单位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意见表参考模板见附件6）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并通

过学校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发布。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时间安排、岗位要求、考核要求、必要的实习准备和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校企双导师指导制度，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鼓励各二级学院灵活选派实习指导教师，聘请企业指导教师为兼职实习指导教师，纳入到实习指导教师库。

第八条 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应召开学生实习专题大会，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实习前，应组织学生体检，根据学生健康状况安排实习岗位。实习工作开展具体流程（见附件7）实习工作流程图。

第九条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岗位实习采取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办法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十条 岗位实习的集中实习是指由学校校企合作处协同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岗位实习的分散实习是指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实习。各二级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一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处审核，教务处审定并备案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各二级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情况。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毕业班学生原则上均须参加岗位实习（专升本学生于专升本考试结束后按要求参加岗位实习），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本办法制订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性文件。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应充分运用实习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和指导教师完成在实习管理平台的注册、绑定、签到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须签订统一的《职业学校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见附件8）。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参加岗位实习的分散实习，学生办理实习三方协议的同时办理实习单位审核表（见附件9），实习单位审核表由二级学院签字并统一办理后交教务处留存。

第十六条 岗位实习学生原则上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实习单位或岗位。若需要更换，提前一周告知校内指导教师，并办理岗位实习异常手续，异常手续包括新单位的三方协议、实习单位审核表、实习异常登记表（见附件10）的填写办理。

具体办理见学生实习流程图（见附件11）。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八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 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 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九条 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报酬标准, 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 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 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履行实习协议, 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 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 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撰写实习日志, 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 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 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各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

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见附件12）。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各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加强在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协同校企合作处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由教务处按程序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各二级学院，由学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实习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总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根据实习目标、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学生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计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80分以上）、良好（7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和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

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按照学生实习管理有关规定、本办法和校纪校规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各二级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计划、实习方案、实习备案表；
- (二) 实习三方协议；
- (三) 学生实习报告；（模板见附件13）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

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工作管理职责表
2. 职业学校学生省内实习备案表
3. 职业学校学生跨省、赴国（境）外实习备案表
4.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计划（参考模板）
5.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岗位信息表
6.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企业考察意见表
7.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工作流程图
8.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9.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审核表
10.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异常登记表
11.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流程图
12.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报告（模板）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